



412297S-2022



河南省高稳清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S 0001S-2022

茶制品

2022-08-17 发布

2022-08-17 实施

河南省高稳清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高稳清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煜鑫、陈清义。

H N

Q B

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茶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为主要原料、添加桑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荷叶、牛蒡根、橘皮、玉米须、青钱柳叶、黄精、山药、葛根、红枣、枸杞子、苦荞麦、决明子、金银花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干燥、拣剔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切片或不切片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用于冲泡（浸泡）方式饮用的茶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茶叶应符合 NY/T 288 的规定。

2.1.2 桑叶、荷叶、橘皮、黄精、山药、葛根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金银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计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（2013 年第 83 号））的规定。

2.1.5 青钱柳叶应符合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红枣应符合 GB/T 26150 的规定。

2.1.7 苦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2.1.8 玉米须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（2012）306 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性 状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|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加入适量沸水冲泡 5min 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 |
| 色 泽 |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 | |
| 气、滋味 | 呈产品特有的气味及滋味，无霉味及异味 | |
| 杂 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| |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|-----|------|
|-----|-----|------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水分, % | ≤ | 13.0 | GB 5009.3 |
| 总灰分, % | ≤ | 12.0 | GB 5009.4 |
| 铅* (以Pb计), mg/kg | ≤ | 4.0 | GB 5009.12 |
| 六六六, mg/kg | ≤ | 0.2 | GB 5009.19 |
| 滴滴涕, mg/kg | ≤ | 0.2 | GB 5009.19 |
| 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| | | |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为主要原料、添加桑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荷叶、牛蒡根、橘皮、玉米须、青钱柳叶、黄精、山药、葛根、红枣、枸杞子、苦荞麦、决明子、金银花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干燥、拣剔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切片或不切片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用于冲泡（浸泡）方式饮用的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高稳清食品加工有限公司

H N

Q B